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599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芳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誣告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838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8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鄒芳芸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於上訴書及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並撤回量刑以外其他部分上訴，有檢察官上訴書及本院審判筆錄（本院卷第7至8、114至115頁）可憑，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鄒芳芸素行非良好，依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手段、造成之損害等綜合判斷，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難謂犯罪時之情節輕微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且既不存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前提，當無同法第61條免刑規定適用之可能。原審雖以被告提告時之精神狀況為半昏半

醒，而認被告係一時失慮，然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況為何並無相關證據可參，縱被告或有因精神狀況影響而為本案誣告犯行，亦未見原審敘明何以對被告科以最低刑度仍屬過重之理由，是原審既無法說明被告在「行為時」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竟給予被告免刑判決，顯有不當等語。

三、按刑之酌減與免刑，固有刑法第59條、第61條規定可按，惟宣告免刑，必以犯特定之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且經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後，仍嫌過重，方有斟酌之餘地。是以，縱行為人所犯，係刑法第61條所臚列之罪，但其情節並非輕微，或非顯可憫恕，或根本不符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要件，則自無刑法第61條免刑規定之適用。而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且於法律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之事由，認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被告家庭情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犯罪情節，以及犯罪後態度等事項，僅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在法定刑範圍內量刑時應予審酌之事項，苟非其犯罪具有特殊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堪憫恕者，尚難遽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對於誣告他人竊盜後續之偵審法律效果當知之甚詳，仍無端向員警誣告他人竊盜其所有之現金，導致員警耗費相當之時間及精力蒐證、釐清，顯已浪費司法資源，且觀被告報案現金遭竊之警詢筆錄內容（偵卷第83至85頁），其明確謊稱現金遭竊之所有細節，並無意識不清或答非所問之情形，難認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本案提告時，其精神半昏半醒等語（偵卷第161頁）為可採，是本件難認被告犯罪情狀有何可憫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處；況被告所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既得選科拘役、罰金等較輕主刑，尚無情輕法重之憾，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

適用；又被告既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當無再依同法第61條第1款規定免除其刑之餘地。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並依刑法第61條第1款規定免除其刑，固非無見。惟查，本件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及同法第61條第1款適用之餘地，業如前述（理由三），檢察官上訴以原審判處被告免刑不當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撤銷改判。

㈡本院科刑：

爰審酌被告虛構其所有之現金遭竊之情事，並據以向警方報案而濫行誣告，造致司法資源之浪費，復使他人蒙受刑事處罰之危險，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前科素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原審卷第139頁；本院卷第11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賴妙雲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71條第1項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